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续聘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或“大信”）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 18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05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00 余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65,371.41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141,652.86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48,311.46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18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 27,698.2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大信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

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徐春先生其他单位兼职情况：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丽惠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洪苏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报告和挂牌公司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春、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丽惠、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苏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徐春、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丽惠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洪苏萍，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的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6 年年度审计业务费用 108 万元（该费用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费用较上一年度的 120 万元下调了 12 万元。

5、其他说明

大信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曾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拟继续聘任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 2026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续聘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

计机构。该续聘事项经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徐春、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虞丽惠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4 日